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25/12-13
電話：3919 3510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wwyl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529 2075)

香港
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
24樓2474室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2
陳敏茵女士

陳女士：

《2013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案委員會正準備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3部的條文；為此，本人現正研究該部條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並希望當局澄清以下兩點——

條例草案第56至60條

條例草案第56至60條旨在擴大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第III部下關於無力償債凌駕條文賦予的保障所涵蓋的範圍。請解釋有關的保障如何擴大，例如透過參考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某種典型的客戶結算安排，以作解釋。

條例草案第58條

擬新增的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40(2A)條擴大認可結算所可因應若干情況訂立規章的權力，但該項權力並不局限於與條例草案主要相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。請澄清擬新增的第40(2A)條的政策原意。

請盡快就上述兩點以中、英文作出回應。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2月17日舉行下次會議，為方便法案委員會委員在會議舉行前研究有關事宜，敬希在2014年2月13日或該日前作出回應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詠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總議會秘書(1)4

2014年2月11日